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21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梁处上蒙皮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7-374-238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7-604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1-7号肋之间,前梁紧固件孔处上蒙皮产生裂纹,其进一步扩展可能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飞行循环数达22000之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7-6045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如果需要,则进行涡流检查和修理。
  - 2. 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为间隔, 重复以上检查。

注:在连续的两次检查之间,其连续起飞次数如果小于此期间飞行循环总数的5%,则连续起飞次数可忽略不计;如果大于5%,则超出5%的每次连续起飞应被计为一次飞行循环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